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勞資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4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43683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前任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北投分行，於 92 年 5 月 6 日以雇主拒絕發給加班費為由，向本府勞工局申訴，經該局於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議，惟協調不成立。嗣本府勞工局為釐清訴願人與○○銀行間之爭議，乃於同年 6 月 16 日派員至○○銀行北投分行實施勞動檢查。其間，○○銀行於 92 年 5 月 22 日函知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銀行人事管理規則第 107 條第 5 項規定將訴願人資遣，並自同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訴願人爰於 92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本府於同年 7 月 2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惟仍調解不成立。嗣本府勞工局復於 92 年 9 月 24 日派員至○○銀行北投分行實施勞動檢查，並以 92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234724800 號函復訴願人，本案由於勞資雙方各執一詞，且經調解不成立，建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嗣訴願人以 93 年 9 月 30 日申訴函向本府市長室提出申訴，主張本府勞工局 92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

二字第 09234724800 號函違法致損害其利益，經本府勞工局以 94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436830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為臺端申訴本局 92 年 10 月 11 日（應係 1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34924800 號（應係第 09234924800 號）函違反行政程序法乙案，復如說明.....說明：....

..二、有關臺端指陳，○○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給與加班費乙案，無非係以『91 年 5 月至 92 年 5 月出勤簽到簿』為其論據，然.....該公司認為臺端毋須加班時，有明確告知（當面口頭告知並拒絕臺端加班），是以，勞資雙方分別就是否發生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以外工作之必要者』之情形互異，實難據以認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第 24 條及第 30 條規定。三、再者，該公司主張其終止勞動契約事由係依『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及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第 107 條規定辦理，與臺端說辭互異，尚難據以認定資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四、另查該公司先於 92 年 5 月 22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及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第 107 條第 5 項規定將臺端予以資遣，後因臺端不服，遂於同年 5 月 30 日申請調解；查該資遣命令係勞方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前所發布，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11 月 1 日（83）勞資三字第 10252 號函釋，尚難據以認定公司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7 條規定。五、本局自 92 年 5 月 6 日接獲臺端與○○股份有限公司勞資爭議以來，即積極協處調查本案，除 92 年 5 月 20 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外，亦分別於 92 年 6 月 16 日、9 月 24 日、11 月 9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2 日實施 5 次勞動檢查，且於 92 年 7 月 2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在案，惟，本件勞資雙方就是否發生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及終止契約之事由爭執且說辭互異，且欠缺相關具體事證及無書面相關資料可逕予查證，尚難據以認定公司違法。」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勞工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府勞工局上開 94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436830300 號函文內容，核其性質係本府勞工局針對訴願人陳情有關其與○○銀行間因加班費及資遣爭議事項，函復訴願人該局處理經過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